



世界龍岡劉德容紀念小學

【防止校園性騷擾事件政策】



世界龍岡劉德容紀念小學

【防止校園性騷擾事件政策】

1. 引言

根據香港法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屬違法行為。學校有責任締造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工作及學習環境。校方不但會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消除違法行為，同時亦會正視及恰當處理有關投訴，以保障員工和學生的利益。

2. 性騷擾的定義及例子

2.1.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a) 任何人如 –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2.2. 校園內性騷擾的例子：

-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
-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或月曆
- 不受歡迎的邀請
-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訊資料(信件、電話、傳真、電郵等)
-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
-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
-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2.3. 以下是一些在學校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情景：

-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
- 一群學生在小息及/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並對在場正在玩耍、聊天或逗留的女同學評頭品足，部分女生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
-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
- 教職員在校舍內其他教職員/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
-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不同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冒犯，不想參與討論。

3.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為了締造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工作及學習環境。校方會:

3.1.提高員工對性騷擾行為的認知和意識:

- 向新入職員工提供有關防性騷擾的政策聲明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入職簡介的標準項目;
- 定期在員工會議上向員工分發政策聲明，以作討論/向員工強調有關政策;
- 鼓勵員工接受適當訓練，以便能敏銳地處理有關性騷擾的個案。

3.2.提高學生和家長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

學校應透過學校集會、通告、內聯網、研討會等，讓家長和學生知悉學校對性騷擾的政策和相關的處理程序及處分措施。學校在性教育課程、班主任課、生命教育課/個人成長教育內會加入「性騷擾」相關課題，以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態度(如尊重和關愛他人)和教導學生恰當的人際相處技巧，亦可提高他們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以及提醒他們在有需要時向別人尋求協助。

3.3.學校積極鼓勵教職員參加教育局為現職校長及教師而設有關性教育的培訓課程。

4.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4.1.如感覺受到性騷擾，可採納以下處理方法:

-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必須停止。
- 告訴信任的人，例如老師/同學，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
- 以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以及投訴人的反應。
- 尋找一個支持者或輔導員，因為他/她能夠給予你情緒上的支持，及提供機構中非正式或正式投訴程序的資料。
- 向校長作出正式投訴。
- 向平機會投訴，要求調查及調解。
- 作正式投訴

◆ 校內：

- 若投訴老師或職員，可書面或親身向校長投訴。
- 若投訴校長，可書面或親身向校監投訴。
- 若投訴校監，可書面辦學團體主席投訴。

◆ 校外：

-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

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太古城中心3座19樓

電話：25118211

傳真：25118142

網頁：<http://www.eoc.org.hk>

- 聯絡警方及 / 或向個別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

5. 學校接獲投訴後的處理

5.1. 處理學生被性騷擾的程序:

有關學生向校長作出有關性騷擾的書面投訴。調查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人，包括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及不少於兩名不同性別的成員)調查有關個案，向學校提交報告，以決定適當的處分。

5.2. 處理員工被性騷擾的程序:

- 校長接獲有關員工的投訴後，應即時召開一個三人或以上（包括校長）的委員會負責調查工作。委員會由資深老師組成，並需包含大致等量的不同性別的老師。
- 校監接獲有關校長的投訴後，應即時召開一個三人或以上（包括校監）的委員會負責調查工作。委員會由老師以外的教育推展委員會委員組成，並盡可能包含大致等量的不同性別的委員。
- 辦學團體主席接獲有關校監的投訴後，應即時召開緊急會議商討處理方法。
- 所有接獲的投訴，應盡快開始作出處理，並盡早告知投訴者及被投訴者預期的進度。一般而言，應在接獲投訴開始一個月之內處理妥當。
- 校長處理後，要將結果即時知會校監及於隨後的法團校董會會議中正式知會法團校董會。
- 校監處理後，要將結果即時知會辦學團體主席及於隨後的法團校董會會議中正式知會法團校董會。
- 投訴者或被投訴者如對校內處理結果或處理過程有不滿之處，可循下列架構逐層向上作出上訴：
校長 → 校監 → 辦學團體主席
或在任何階段向外間（如平等機會委員會、警方或自行提出法律訴訟）作出投訴。
- 所有參與調查的委員會成員、校長、校監、或法團校董會成員皆有責任將一切資料（特別是涉及個人的資料）保密，以保障投訴者及被投訴者的私隱和權利。

（備註：校方保證投訴人不會因正常而合理的投訴而受迫害、處分或影響其工作表現記錄。但若屬惡意或無理的誣衊投訴則會由校方作出跟進及處理。）

5.3. 在收到正式投訴後，學校會採取以下主要步驟處理投訴:

- 啟動內部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步驟;
- 將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的相關資料和記錄保密;
- 通知被指稱的騷擾者有關指控的詳情;
- 告知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會如何進行調查，以及誰人負責處理有關調查;
- 如有需要，可安排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在調查期間避免接觸;

- 如有需要可提供支援及輔導，包括向家長/學生/員工提供有關性騷擾的資料，並為他們解答問題或疑慮(例如他們被性騷擾時應怎樣做);
- 接見投訴人，如投訴人是學生，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會面;
- 接見被指稱的騷擾者，如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會面;
- 接見有關投訴的證人，或向他們錄取書面陳述;
- 評估證據，並作出決定;
- 擬備書面報告，以書面把調查結果告知有關人士;
- 如有需要，諮詢平機會的意見;
- 決定是否需要採取處分措施或其他適當的行動。

6. 校內處分措施

- 如證明涉事的員工或學生的行為應接受紀錄處分，學校會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處分有關的教職員(警告、解僱、轉交警方或平等機會委員會處理)或學生(警告、記缺點、轉交警方或平等機會委員會處理)。
- 如校內員工(包括校長)涉及性騷擾他人及其後證明屬實，將會接受校內紀律處分。處分情況由校監(或視乎情況需要聯同法團校董會)決定。
- 若校監涉及性騷擾他人及其後證明屬實，則由辦學團體決定處分方式。